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停、復、歇業登記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3-4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復業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暨解聘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專業技術人員		
廠商名稱		登記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室內裝修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 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專業技術人員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簽章 (簽名或蓋章)		
專業技術人員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原聘 <input type="checkbox"/> 增聘 <input type="checkbox"/> 解聘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號	登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簽章 (簽名或蓋章)		
申請廠商印鑑	室內裝修業	(務必蓋妥)	負責人
		(務必蓋妥)	

請寄至1055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管理署建管組收

申請停業登記應附文件如下（全一份）：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並由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司停業公文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如當地商業主管機關之停業公文或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 解聘者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亦請解聘者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或由聘僱之公司商號提離職證明正本。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申請復業登記應附文件如下（全一份）：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並由專業技術人員需簽名或蓋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司復業公文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如當地商業主管機關之復業公文或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及增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請加蓋註記「與正本相符」，並請專業技術人員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增聘之專業技術人員請加附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

申請歇業暨解聘專業技術人員登記應附文件如下（全一份）：

所需文件	說明
1. 申請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蓋妥廠商及負責人之印鑑。• 請填具所有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料，原聘或解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免簽章。
2.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3.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經濟部或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之公司解散、歇業公文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如當地商業主管機關之解散、歇業公文或商業登記抄本影本。• 以上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解聘者如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亦請解聘者親自於影本中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或由聘僱之公司商號提離職證明正本。
5. 原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正本	